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和指导推进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2）负责全县城乡规划、住房和建筑业管理工作。

（3）负责制定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战略，制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

（4）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5）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6）承担县城市政建设与发展职责。

（7）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环境卫生和全县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8）指导协助全县村镇建设。

（9）负责城市绿化、亮化工作。

（10）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基金监管、规划指导和建设工程中建筑节能全过程的管理及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

（11）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和县域内县级以上立项的重要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

（12）负责规范全县房屋和市政项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13）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4）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15）负责《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16）承担物业企业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及分配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城镇规划股、城镇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人防与地震管理股、房产和住房保障股，另有村镇建设事务所、建筑业劳保基金经办中心、市政园林所、地震监测站、城管数字化指挥监督中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另有紫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属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立足增强后劲，坚持不懈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根据紫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城乡建设规划要求，按照完善功能、补齐短板最急需，条件具备、启动建设最成熟的原则，加快2023年城建项目策划包装，集中抓好已谋划的21个项目（政府投资类18个、企业投资类3个，项目总投资22.42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10.83亿元）前期工作，确保2023年一季度实现项目建设开门红；积极与省市住建沟通汇报，确保2023年策划包装21个重点项目挤入中省项目盘子，确保资金按时下达到位。充分利用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平台，加大世行、农发行贷款、专项收益债项目包装工作，确保各项城市建设尽快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企业主体参与城市建设工作中，及时破解城市建设和发展资金难题。

（二）围绕短板弱项，坚持不懈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河堤路内侧至月畔湾片区建设，力争2023年7月底建成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二期、汉江桥至彩虹桥道路连通工程，启动河堤路和汉江桥至彩虹桥内侧开发建设；稳步推进老城记忆特色旅游文化街区建设，加快二期市政管网建设进度，一期待县政府确定规划方案、功能定位、建设方式及资金渠道等，及时启动工程建设；协助县交通局做好引线桥至曹家坝滨江道路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以便尽快启动曹家坝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铁路家属院新元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程，及时配合开发企业完成征迁任务，启动安置楼建设，压茬推进工商局、公路段及农业局三期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鲁班巷以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度，启动广场周边、马家坡、黄金商贸城片区等老旧小区建设，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积极破解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完成惠民三期C栋商住楼规划调整方案，启动工程建设，力争2023年底主体竣工；加快推进家发钟鼓湾御景商住楼建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土地手续办理，确保主体工程按期推进；加快推进任河嘴道路拓宽安置楼、汉王镇产业用房安置楼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力争年底完成采购程序，确保按期完成审计整改；及时明确江南商业步行街业态布局，加快酒店开市运营，进一步盘活商业步行街。

（三）围绕功能品质，坚持不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压茬推进一江两岸四桥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着力打造富有紫阳特色文化旅游环江长廊。加快推进桥沟停车场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启动房屋征迁，力争2023年开工建设。稳步推进县城充电桩建设，在县城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和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规划建设充电桩100个，解决停车充电需求；督促紫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快西门河新区内部建设，完成土地平整，及时编制西门河体育运动公园建设方案，确保2023年顺利开工建设；优化县城农贸市场布局，新建河堤路、仁和社区农贸市场2个，改造提升西关、环城路农贸市场，以满足群众正常生活需求。全力推进紫阳港至火车站道路改造工程，力争2023年6月底建成投用。

## （四）推进物业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

## （五）有计划开展治理安全专项行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持续引导企业推进标准化文明工地和样板间的创建。打造市级文明工地2至3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机关本级1个，下属独立核算单位2个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  |
| 2 | 紫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3 | 紫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0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67人；实有人员85人，其中行政39人、事业4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3人。

涉及人员划转的部门，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的，仍在原部门单位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82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25.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住建局本级今年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市政维修维护费、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质监站临聘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82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25.13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60.92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299.02万元，机关资本支出（一）975.00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78.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市政维修维护费、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质监站临聘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82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25.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市政维修维护费、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82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25.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1093.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4.1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5.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8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731.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7.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30.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5万元、资本性支出975.0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市政维修维护费、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质监站临聘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25.13万元，较上年增加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市政维修维护费、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质监站临聘人员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5.13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110.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7万元，原因是奖励性绩效纳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增加；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7.15万元，较上年增加7.16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7.39万元，较上年增加1.75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行政运行（2110101）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纳入预算；

（4）水体（2110302）820.00万元，较上年增加820万元，原因是今年将污水处理场运维纳入预算；

（5）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18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80万元，原因是今年将生活及建筑垃圾场运维费纳入预算；

（6）行政运行（2120101）1158.47万元，较上年减少72.73万元，原因是今年将事业及工勤绩效工资纳入2120199中预算；

（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99）362.77万元，较上年增加256.2万元，原因是今年将事业及工勤工资纳入此功能科目预算，质监站疫情期间下乡督查修方舱医院及危房改造包车费用增加，临聘人员增加；

（8）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3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原因是新增城管执法经费；

（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99）102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20.00万元，原因是市政维修维护及路灯电费和维修纳入预算；

（10）住房公积金（2120199）83.39万元，较上年增加4.52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5.1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21.84万元，较上年增加241.2万元，原因一是奖励绩效奖纳入预算，二是园林工人工资及机关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其他工资福利中预算，三是质监站及房管所临聘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16.22万元，较上年增加1047.38万元，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及生活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运维费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07万元，较上年增加2.3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降温费纳入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975.00万元，较上年增加975.00万元，原因是市政维修维护纳入预算。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5.1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21.84万元，较上年增加241.2万元，原因一是奖励绩效奖纳入预算，二是园林工人工资及机关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其他工资福利中预算，三是质监站及房管所临聘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16.22万元，较上年增加1047.38万元，原因是污水处理场运维费及生活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运维费纳入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资本性支出（310）975.00万元，较上年增加975.00万元，原因是市政维修维护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2.07万元，较上年增加2.3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降温费纳入预算。

**4、**2023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9万元，较上年增加0.02（0.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4.59万元，较上年增加0.02（0.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2）2023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支出。2023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环卫车、人防通信车、城管执法车），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套（人防通信设备）。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25.1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0.49万元，较上年减少35.77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交通补贴纳入人员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